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25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朝偉

被告 澤宇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崇欽

被告 李柏輝

詹凱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90,697元，及其中新臺幣126,165元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1,164,532元自民國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1 院（見本院卷第16、18、20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
02 權，先予敘明。

03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4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5 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澤宇生技有限公司（下稱澤宇公司）前於民
08 國110年8月12日邀同被告李柏輝、詹凱翔為連帶保證人，向
09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兩造約定借款期間
10 為同日起至115年8月12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平
11 均攤還本息，利息自110年8月1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
12 息1%固定計息，嗣改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
13 16%計算（目前為年息2.753%）；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
14 時，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15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
16 付違約金。詎被告澤宇公司自112年5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
17 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1,290,697元及
18 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李柏輝、詹凱翔既為上開借
19 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
20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經查，原告就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3
25 份、連帶保證書、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6 第13至25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7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

30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1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廖昱倫